



9.28
WEDNESDAY
約翰一書
1:1-10

但是，如果我們生活在光明中，正如上帝在光明中，我們就彼此有團契，而他的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如果我們說自己沒有罪，便是欺騙自己，真理就跟我們沒有關係。如果我們向上帝認罪，他是信實公義的，他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所犯的各種過錯。如果我們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我們等於把上帝當作撒謊者，他的道就跟我們沒有關係。（約一1:7-10）

上主不是包青天

中國古裝劇裡有個包青天，鐵面無私辨忠奸。若以現代的眼光來看，包青天的問案方式恐怕有非常大的爭議，動輒狗頭銬伺候判死刑，再不然就是屈打成招的刑求，若嫌疑犯不肯承認就賞他五十大板，打到承認為止。然而上帝並不用這種刑求的方式來對付人的罪。

事實上，由於中文語彙的侷限，因此當我們討論罪的時候，常常想到的是違反法律的罪（crime），如殺人偷竊等，卻無法理解宗教所說的罪（sin），如道德或信仰上的偏差等。因此當傳福音要人認罪會改時，很多人的直覺反應都是「我又沒有犯罪」。

事實上，人的生命中，難免有被傲慢、忌妒、貪婪、私慾、仇恨、紛爭等罪惡佔據的時刻，讓人活在失去準心的偏差之中，對生命品質造成傷害，甚至迷失了方向。還好我們的上帝是一個信實公義且滿有寬容慈悲的主，只要我們願意認罪悔改，祂將洗淨我們的過錯，賜給我們全新的生命。

約翰一書導讀

約翰一、二、三書中，許多措詞特色與約翰福音雷同，一般被認定是由使徒約翰所寫。這封信並沒有明指收信對象，是給當時教會的公開信。口吻如一位長輩、導師，鼓勵和教導信徒，在當時分歧眾多的思想中，要有堅定和清楚的信仰認知，並在生活中效法耶穌基督。並批判當時教會中橫竄的異端（諾斯底主義者），強調死裡復活的耶穌就是基督，唯有信祂才有永生。

相信耶穌基督而得永生，可說是約翰一書的中心思想，也強調「愛」是信仰的根基與行動準則。「那沒有愛的，不認識上帝，因為上帝是愛。」（4:8）、「孩子們，我們的愛不應該只是口頭上的愛，必須是真實的愛，用行為證明出來！」（3:18）

資料來源：1. 德席爾瓦（David A. deSilva）。《21世紀基督教新約導論》。校園。2. 《聖經導讀（25）約翰一、二、三書·猶大書·啟示錄》。人光。3. 《中文聖經註釋—約翰壹貳參書》。基督教文藝。

憐憫人的上主，我願向祢認罪悔改，懇求祢幫助我活出新生命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